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82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要求未完全达标、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82,212	82,212	2026年7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82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要求未完全达标、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8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2,21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已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自2026年5月30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A)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An)	触发值(Am)	目标值(Bn)	触发值(Bm)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30%	20%	30%	2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度	完成度对应系数(X1,X2)
考核年度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A)	A≥An	X1=100%
	Am≤A<An	X1=80%+(A-Am)/(An-Am)*20%
	A<Am	X1=0%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B)	B≥Bn	X2=100%
	Bm≤B<Bn	X2=80%+(B-Bm)/(Bn-Bm)*20%
	B<Bm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0.7*X1+0.3*X2	

注:上述“扣非后归属股东净利润”指标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813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12,593.84万元,较2023年增长26.84%,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2,214.79万元(已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较2023年增长33.13%。鉴于公司层面营业收入业绩考核指标介于触发值和目标值之间,净利润业绩考核指标高于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8.10%。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同确定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进行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8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6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A/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8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根据上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对8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21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8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2,21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155,833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对上述8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82,21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2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1,238,045	-82,212	361,155,8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245,066	0	41,245,066
股份合计	402,483,111	-82,212	402,400,899

注:该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股本结构的情况,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后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9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26,232万股。公司职工董事夏长征先生通过持股平台宜兴利通智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通智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2,2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457%;高级管理人员钱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通过利通智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320股,合计持有210,32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802%。夏长征先生所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钱旭先生所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及转增后持股、可减持数量调整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回购股份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回购股份除外)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7月7日实施完成,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577,400.00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10,440.8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6,232万股变更为36,672.80万股。

受本次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影响,相关人员持股数量及原预披露减持可减持数量同步按转增比例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夏长征先生通过利通智巧间接持股调整为535,080股,占转增后公司总股本0.1459%;其原计划通过利通智巧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95,500股,受本次转增股本影响,调整后可减持数量不超过133,700股。

2.钱旭先生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已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5,000股,该部分股份不参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剩余直接持股75,000股经转增后调整为105,000股,通过利通智巧间接持股转增后调整为154,448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9,448股,占转增后公司总股本0.0707%;其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直接持股25,000股、通过利通智巧集中竞价减持27,500股,合计不超过52,500股,按转增比例折算后理论可减持总额不超过63,500股,其中直接持股的25,000股已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减持完毕,剩余通过利通智巧可减持股份转增后调整为38,500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7月21日。截至2026年7月21日,本次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夏长征先生结合自身安排及市场行情,计划期内未实施减持;钱旭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直接持股25,000股,本次减持完成后,钱旭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9,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夏长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35,080股
持股比例	0.14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5,080股

股东名称	钱旭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84,448股
持股比例	0.07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5,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1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9,448股

注:1.上表两位股东“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公司历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2.上表所列全部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均以本次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2026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并结合本次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同步折算调整;

3. 钱旭先生减持前测算持股基数284,448股中包含其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已减持的25,000股,该部分股份已于股权登记日前完成卖出处置,不享有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夏长征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8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1日~2026年7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65%
当前持股数量	535,08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459%

股东名称	钱旭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8日
减持数量	2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1日~2026年7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3.00~143.46元/股
减持总金额	3,578,932.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9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00%
当前持股数量	259,448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707%

注:上表所列全部持股数量、减持比例、原计划减持比例,均以本次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2026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并结合本次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同步折算调整。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夏长征先生综合考虑自身安排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在本次减持计划内未实施减持操作。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ST西旅　公告编号:2026-48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陆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王卫玲女士、胡畔女士、独立董事安保和先生、郭慧婷女士、李小峰先生以线上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选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选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独立董事2026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ST西旅　公告编号:2026-49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2月24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申请5,000万元借款事项。2月24日,公司与西旅集团签署《内部借款合同》,并收到首笔借款4,000万元,4月22日收到第二笔借款1,000万元。公司已于5月22日偿还了第一笔借款本金4,000万元及利息29.33万元。

现公司就剩余1,000万元借款向西旅集团申请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展期利率不超过3.50%。

西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飞先生、王卫玲女士、胡畔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2026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及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毋文利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6,7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3层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休闲观光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名胜风景区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客运索道经营;动物园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养老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演出场所经营;住宿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西旅集团是西安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旅游企业集团,于1999年6月成立,立足于“美好生活服务家高品质旅游服务集成商”战略定位,形成了“美丽景区、品质酒店、特色餐饮、康养旅居、数字文旅和旅游服务”六大产业体系。近年来,西旅集团持续践行文旅融合、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一带一路”战略,持续推动企业规模提级进位、产业体系优化完善、改革发展引领示范,立足西安、辐射西部、走向全国,朝着全国文旅领军企业迈进。

财务情况:

截至2025年末,总资产77.16亿元,净资产17.07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62,002.89万元,净利润-66,846.29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78.11亿元,净资产16.31亿元;2026年1月-3月实现营业收入58,357.26万元,净利润-7,576.18万元。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西旅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6.5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西旅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资信情况说明

经查询,西旅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借款利率,交易双方参考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水平,结合行业及公司融资成本综合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展期年利率不超过3.5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展期期限不超过一年。(实际借款额及利率、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充分体现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本年度与西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4,868.31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独立董事2026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ST西旅　公告编号:2026-50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迭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迭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开发建设并销售扎尕那生态旅游养生特色小镇一期康养社区住宅房产。为加快置业公司开发的楼盘项目房屋销售,置业公司拟与甘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迭部支行营业部签订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根据金融机构住房贷款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置业公司为购房者房屋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7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迭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同、0票弃权、0票反对。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购买置业公司房地产项目商品房且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按揭贷款客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授信银行:甘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迭部支行营业部

担保额度:1,000万元

担保方式: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银行向购房人发放借款之日起至该购房人取得房地产权利证书,并办妥以银行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手续止。

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协议内容、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符合金融机构住房贷款政策及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有利于促进项目房屋销售,加快资金回笼。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2.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预计为89,08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7,238.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99.46%。

六、其他

1.该担保事项最终是否发生,取决于上述贷款是否最终获批和取得。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展和变化情况。

2.备查文件目录。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ST西旅　公告编号:2026-51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子公司迭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白玮琛　张倏璎

联系电话:(029)82065555

传真:(029)8206550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xatour@000610.com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当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当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述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东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10”,投票简称为“西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中包含的提案类型: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迭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利达　公告编号:2026-05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披露新增诉讼及仲裁事项金额为5,259.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7%。

● 上市公司所处诉讼地位:原告、被告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理中、待开庭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未作出最终判决,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自前期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及仲裁事项金额累计为5,259.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事实

公司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北京新机场非主基地航空公司业务用房及机组出勤楼1标段E-01-01幕墙工程及门窗工程施工合同》,后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工程欠款纠纷,2026年5月,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诉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目前等待一审开庭。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人民币12,257,899.47元。

(2)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迟延支付工程款利息,以人民币12,257,899.47元为基数按照LPR利率从2021年4月1日起算,暂计算至2026年4月30日为人民币2,178,313.86元。

(3)请求判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二)案件二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被告二: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扬州绿建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2、案件事实

2020年11月23日,公司作为专业分包人同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就“扬州GZ100项目D、C地块外装饰工程”签署《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其中,扬州绿建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为案涉项目的建设单位,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工程欠款纠纷,2026年5月,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诉至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目前等待一审开庭。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7,649,019.80元及资金占用损失1,541,053.58元(以17,649,019.8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95倍,自2024年12月11日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暂计至2026年5月14日);

(2)判令被告二就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三在其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上述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若法院不支持上述原告优先受偿权,则判令原告代位行使承包人对案涉工程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5)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三)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除前述案件外,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新增案件金额为430.5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第三人)新增案件金额为1,465.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案件类别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6)京0115民初26886号	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43.62	待开庭
2	(2026)苏1003民初8261号	公司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扬州绿建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19.01	待开庭
3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430.51	——
4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1,465.97	——
5	总计				5,259.11	——

二、前期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2日、2025年9月17日、2026年4月8日、2026年5月8日和2026年6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相关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案件类别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4)川0192民初4390号;(2025)川01民终12879号;(2026)川0192执382号;(2026)川0192民初9003号	公司	成都天府联悦置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367.61	已判决。根据判决书:其中447.45万元公司已申请执行,592.48万元交回重审。
2	调解案号:(2025)苏0507民特1确11846号;一审案号:(2025)苏0507民初1846号;(2026)苏05民终5977号	公司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江苏中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恒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47.20	公司已申请撤回上诉,将另行起诉。
3	(2025)京0108民初78133号	公司	北京紫光科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58.07	审理中
4	(2025)鄂2801民初7719号	公司	恩施市雅顾丽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412.96	审理中
5	(2025)苏0505民初13733号	公司	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2,165.30	审理中
6	(2025)京仲案字第12791号	公司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153.96	审理中
7	(2026)新0106民初328号	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建设综合服务中心、(第三人)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2,872.60	审理中
8	(2026)苏0812民初2189号	公司	淮安华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淮安华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花溪城商业运营管理分公司、淮安华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信茂商业运营管理分公司、淮安华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16.51	审理中
9	(2026)苏100民初3450号	公司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扬州绿建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建